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為升（原名鄭玉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
18 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鄭為升（原名鄭玉昇）准予復權。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24 文。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因聲請消債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
26 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爰依消債
27 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28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
29 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
30 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受免責之裁定，並於114年5月12
31 日確定。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

01 復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高菁菁